

## 住宿資格是什麼？

1. 能夠照顧自己，需有生活自理能力，入住的前兩週為「試住期」。
2. 如**已患有重大疾病(含心臟病、嚴重過敏…等)、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疾病(例如憂鬱症、強迫症…等)或有自我傷害與傷害他人之安全疑慮等**，不得住宿。若隱瞞病情一旦發現予以退宿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住。
3. 務必遵守宿舍生活規範，違規記點後累過情節嚴重累計滿 27 點者及住宿期間言行表現不良且屢犯不改者予以退宿。住校生經勒令退宿者或自願退宿者爾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4. 住宿生一律參加晚上團膳，備膳時間為星期二、三、四晚上(星期一自行準備)。